**《美丽新世界》读后感**

我不需要舒服。我需要上帝，需要诗，需要真正的危险，需要自由，需要善，需要罪恶。——阿道司 赫胥黎《美丽新世界》

《美丽新世界》是英国作家阿道司 赫胥黎创作的长篇小说，描述了一个距今600年后的未来乌托邦世界，物质生活丰富，科学技术高度发达，人民可以随时随地地满足自己的欲望，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不用担心生老病死的痛苦。然而在表面的“太平盛世”下，人民却接受着极度统一化标准的教育，人的情感、个性、自由、道德、思想等，在机械化的社会文明中不复存在，人与人之间不存在真实的情感，更无所谓友谊、爱情、亲情，人性就这样，在机械文明的碾压下灰飞烟灭。

作为反乌托邦三部曲之一，《美丽新世界》对假想中的“完美社会”作出了一种可怕的诠释，赫胥黎在作品中运用了大量的反讽的手法，从作品名称的“美丽新世界”，到作品中形式化的“爱情”，再到作品中被赞誉有加的毒品“唆麻”，这些看似美好，实则泯灭人性的事物，仿佛是在质问每一位读者：这是你所追求的生活吗？在当今社会过度追逐物质生活的美好，真正的精神生活逐渐变得匮乏的大环境下，这样的质问更是振聋发聩，使得每一位读者都对幸福的真谛、极权主义、精神生活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层次的认知和反思。

乔治奥威尔在《1984》中“预言”人类将会遭受外来压迫，失去自由；而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则表达了对未来的另一种忧虑：人们会渐渐爱上工业技术带来的娱乐和文化，不再思考。媒介文化研究大师尼尔波兹曼曾在他的著作《娱乐至死》之中将乔治奥威尔的《1984》与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作比，告诉我们可能成为现实的，是赫胥黎的“预言”；毁掉我们的，不是我们所憎恨的东西，恰恰是我们所热爱的。在这个信息碎片化，娱乐方式“肤浅”化的今天，我们更应当多读《美丽新世界》这样发人深省的书籍，才能从“娱乐至死”的深渊中摆脱，从而避免人类文明向着那个泯灭情感、个性、自由、道德、思想的“美丽新世界”发展。

注：请此篇作者及时与学工办联系。

**读《人生》有感**

“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要紧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没有一个人的生活道路是笔直的，没有岔路口。有些岔道口，譬如政治上的岔道口，事业上的岔道口，个人生活上的岔道口，你走错一步，可以影响人生的一个时期，也可以影响一生”

这是我在《人生》中最为记忆深刻的一段话。的确，人的一生虽漫长，但很多时候都是沿着一定的规律而发展，当你在一个岔路口并做出了选择，那么这件事情的走态就会变得有区别甚至完全不同，比如，高中学习了三年到了选择大学的时候或者当你大学毕业是选择考研还是工作的时候，甚至是你决定参加某个比赛，都会影响你的生活轨迹，它们会决定你会遇到什么人，见证了哪些事情，遭遇了什么样的挫折。从而循环往复，让每个人的人生都在不断的改变，它也许会走向好的一面，但是也有可能让你终身后悔。这似乎有个专业名词，叫做蝴蝶效应，但我更愿意称它为不可预料的人生。

很多人一想到路遥就联想到《平凡的世界》，而我则是通过《人生》来认识他的。了解并爱上这本书也是一个不可预料的选择，偶然在图书馆的书架上瞥到这本书，“人生”它驱使我翻开了这本书，在我一口气把它读完之后，的确，它配得上这个标题，它值得让我们去思考人生，也让我认识了这位流着黄土高原的血液的作家——路遥。

整本书大概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在黄土高原的一个贫瘠的农村，本作为村里民办教师的高加林因为村上干部的欺压，失去了教师这个能让他“体面”的生活的职业，又回到农村做起了农民，他向往外面的世界，但又无可奈何，只能忍受现在的情况，他作为读书人的自尊心和傲气被现实一点一点磨平。在这种情况下，他遇见了深爱着他的农村姑娘，刘巧珍，这个姑娘虽未念过书，但精神世界十分丰富，是一个难得的好姑娘。命运的反转让他走后门又回到城镇当了记者，遇到有共同语言的黄亚萍，他最终抛弃了巧珍而与黄亚萍在一起并打算去大城市发展，看起来前途一片美好，但就在这时，原先与黄亚萍交往的李克南的妈检举了高加林走后门，高加林去不了大城市，又回到了农村当农民，刘巧珍也心灰意冷，嫁给了一个一直在追求她的人。高加林失去了一切，又回到原点。

当看完这本书的时候，我长叹了一口气，为人生的不可预料性，为刘巧珍令人心疼的人生，更为命运捉弄高加林的世事无常！

从民办教师到只能在地里挣工分的农民，这意味着高加林想要转正去更远地方的梦想灰飞烟灭了，意味着从大家尊敬的读书人变为文不文武不武的庄稼人，他见到城镇工作的老同学都要撒个谎来掩饰自己的自卑。看着别人穿着的确良衬衣，他是羡慕的，又十分的悲哀自己竟然落到这种田地。他卖白馍不好意思喊出声，不愿见到熟人，有一种深深的自卑感。这就是生活的岔路口，这种差距对他来说是从天上到地上，其间也曾想冲动地写信举报或者寄信给叔叔谋求其他生计，但都被命运捉弄。不仅是那个时期的高加林，现在的“高加林”还有多少呢，社会的不公让自己的才华得不到施展，改变自己人生的走向却又无可奈何。社会不公会被消除吗？答案是否定的，只要有权力的存在，不公平的现象就会一直存在，比如村上干部的权力，高加林他叔叔的权力，都在一步一步地改变他的人生。

因为一次偶然的赶集后，他和刘巧珍相爱了，他是惆怅的，这就意味着他与着农村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了，读书人的清高让他依旧不甘心，但他阻挡不住爱情的脚步，控制不住的想去看看她。村里很多人对他们说三道四，但他们不惧阻力依然爱着彼此，这就变成了对对方的一种承诺。因为叔父的关系进到城里工作，他逐渐的失迷了自我，逃避刘珍巧的感情，因她与自己没有共同语言并开始嫌弃这个生活在农村的她，计划和黄亚萍远走高飞，他忘记了在不如意的时候是谁在帮助他，支持他。毫无疑问，他是忘本的。

我理解他但不接受他的选择。假设最终，高加林没有抛弃刘巧珍并和她结婚了，那么他会幸福吗，我想是不会的。当他在低谷时有刘巧珍陪伴，他幸福是感受到了爱情，并满意刘巧珍对他的百依百顺，如果生活回归到了柴米油盐，他只会越来越后悔当初的选择。但如果他和黄亚萍远走高飞，他会幸福吗？我想也是不会的，书中写到“和她相爱就像是饮一杯烈酒，他既享受她带来的快乐，也要承受她的任性，在这时，他开始怀念刘巧珍的百依百顺”，他对于黄亚萍只是享受她带来的新鲜刺激，如果到了大城市生活，有越来越多的新鲜事物，遇到越来越有吸引力的人，他还会坚守黄亚萍吗？人的欲望是永远得不到满足的，唯有责任是坚守欲望的底线，他对刘巧珍有责任，但是他没有坚守住，他对刘巧珍的责任是否也能坚守住，我想这是有很大的疑问的。

在他和刘巧珍正式且婉转的说出了分手以后，他以为就要去大城市，结果人生又跟他开了一个玩笑。以前和黄亚萍在一起的李克南遭到背叛后，他妈报复便写信举报高加林走后门，一夜之间，他的生活又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黄亚萍舍不得大城市的吸引力离开了他，刘巧珍也心灰意冷嫁人了，他又变成了一个庄稼人。

第一次由于命运的捉弄，他变成了一个庄稼人，如果他没听父母的阻拦，不畏惧权贵写了举报信，是不是他也许仍然能坚守在教师的岗位上，踏踏实实的向着自己的目标努力。第二次他做了伤害别人的事被举报，他又变成了一个庄稼人，如果他能承担对刘巧珍的承诺，不妄想一步登天，是不是他仍然有一个美好的家庭，一份满意的工作。愧对自己，愧对他人，促使他做出了这样的选择，让自己的梦想终究变成了一场梦。

没有一个人的一生是永远不幸的，也没有任何人的一生是永远幸运的，最重要的是在你面对每一个人生的岔路口时，是否能不愧于人，不愧于己，即使在低谷时也能够从容地面对命运的安排。

 医学院（护理学院）

 2017级临床医学一班

姓名： 蒋颖 学号：201710518111

 电话：17341951356

 QQ邮箱:1365965656@qq.com

**《借我一生》读后感**

第一次知道这本书的时候是在初中从我们语文老师口中了解到的。当时，我们语文老有着和大多数语文老师一样的对于文学的热爱，记得那是在一节普通的语文课，她向我们推荐了现代作家余秋雨，忘了当时抱着怎样的心情，我去书店买了几本余秋雨的小说，《借我一生》就是其中一本，或许那时感觉读书有着高人一等的优越感，本来只读过文学杂志的我竟然抱着这块难啃的“砖头”啃了下去。

《借我一生》可以说是作家余秋雨先生的真实成长史，以现实的角度描述了文革时期围绕他的家族的起起沉沉。说实话，当时的我从这本书中只看见了人的人生经历，只会感叹，明明都是人，命运却如此不同。对于更深一步的，关乎人性，关乎社会，关于改革，当时我一个初中生只觉得晦涩难懂。可以说这本小说直到现在大学时期我知道的怕也只是九牛一毛，所以请拜读过这本大作的文化人对我幼稚的看法付之一笑。

余先生在书中对于母亲的描述是被大舅舅撺掇嫁到乡下的“大家闺秀”，这是一位伟大可敬的母亲。在那个女人要裹小脚的时代，他的母亲不仅适应了从衣食无忧到食不果腹的巨大转变和忍受了丈夫文革期间的十年分离，还在贫穷的乡村教出了一位文学大鳄。据余先生回忆他的大弟弟生了重病，母亲无能为力，只能含着泪一遍一遍地求人“求求你，救救他吧”“求求你”》......最终大弟弟在母亲的手中“老去了”。都说天降大任，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这位命运多舛的母亲怕是如此吧。余秋雨先生在这样一位有学识的母亲的教养下从小就会识字，算数。后来，在他青年时期，余先生考上了上海戏剧学院。

本以为历经风雨的家庭终于教出了一位大学生，未来可期。但是，五十年代中期，刚刚成立不久的中国社会动荡，为了创造新中国的美好未来，毛主席认为农村有发展前景，于是鼓励知青们半公半读，周恩来总理也同意毛主席的看法以写信的方式鼓励知青们上山下乡。正好赶上这个时代，66年余先生入学以后也上山下乡去了。66年的时候，中国历史上的巨大灾难--文化大革命终于来了。余先生的父亲因为旁人的一句闲话而被检举隔离十年，而可以救济他们家庭的叔叔因为读《红楼梦》这种封建禁书而被人批斗，他的叔叔性子刚烈，决心以自杀来对抗世人，而余先生自己也被下放到农场。在这种情况下，余先生就这样度过了人生最无望的文革十年，同时也是万万中国人噩梦的十年。还好，文革结束后，为了修复被破坏的文化，一大批人被找了回来帮助修复满面疮痍的文化。自此，余先生的人生就像开了挂一样，不断写书，晋升。

我这本书最震撼我的内容是那混乱的文革。我觉得余先生似乎谨以此书向文革中受到迫害的文化人致敬。我觉得文化本身没有对错、好坏之分，赋予它现实意义的是人。时代造就了他们那样心有猛虎，细嗅蔷薇的人，或许我们应当感谢那么无情的时代，正因为有了那样的时代，我们才迎来了美好的现代。

 医学院（护理学院）

 口腔医学技术1班

 姓名：刘媛媛

 学号：201811608106

 电话：15982164269

 邮箱：3477618799@qq.com

**读《我与父辈》有感**

《我与父辈》，阎连科著。

终于就在某一瞬间里，明白了父辈们在他们一生里，所有的辛劳与努力，所有的不幸和温暖，原来都是为了活着和活着中的柴米与油盐、生老与病死…

这是一本真实的书。

有人说，这是一本把心交给土地的真挚拙朴之作，是一本跪着写的书。作者在书中的语言没有华丽的修饰，没有精美的辞藻。但就是这样朴实的话语，把一个家庭，把一代父辈的故事娓娓道来，毫无阳春白雪之感。这本书的真实是什么？是为了能得到大伯的糖豆，把手伸进不是大伯孩子的小手中，这样的小机灵谁都玩过；是为了能让儿女成家，大伯一家每年冬天都要淌着浮冰的水面运石头；是为了每天多挣三毛钱，一天连着倒三个班的四叔；是彻夜不眠、夜夜起床，独自在夜寒中的散步…这本书中的句子句句真实，一看到就能想到父母为了家庭为了子女努力拼搏的样子，各种印在脑海里的画面就显现在眼前。读完作者真实的故事，自己的故事也完整呈现。

这是一本温暖的书。

什么是这本书的温暖？温暖是“连科，念高中，姐不去了。还是你去念吧”“好好读书，把二姐的那份也给读上”；温暖是故意留下一半油饼的女知青；温暖是春节时抽着烟看着自己的孩子们吃白面饺子；温暖是出门织袜子回家时孩子们的一声“大伯回来了”；温暖是深夜里给失去儿子有失去女儿的大伯做的一碗鸡蛋炒饭；温暖是四叔洗的干干净净，叠得整整齐齐送给“我”的的确良和嗒嗒颤；温暖是给自己收拾行李买火车票回家参加高考的四叔；温暖是“我”与大伯四叔之间相互理解…这些温暖很小，但也正是这种发生在生活中小小的不起眼的事情，就是我们的温暖，就是我们与这个家庭的联系，与父母亲人们之间的联系。

什么是生活？什么是日子？

生活和日子的比较是书中让我印象很深的部分，怎样理解两者，是我读完这本书后不小的收获。日子是一天加一天，天天都是那样儿，而生活是宽阔的马路、明亮的路灯；日子让人单调、乏味、无奈却又无力改变，生活却丰饶，绚丽，有人气。书上说，对于生活而言，日子是一种贫乏和愚昧；对日子而言，生活是一种向往和未来；生活成了一种轻松与快乐、明媚与期冀；日子则标志着沉重、烦闷和无休止的日复一日的无意义于别无选择的无奈和无聊。如此说来，想要生活，我们要满怀期待，要努力奋斗，要找到人生存在的意义。若每天得过且过、浑浑噩噩、碌碌无为，那过的是日子，不是生活。以后，哪怕再困难，也要对自己说“总要生活下去的！”生活，带来的不仅仅是希望…

《我与父辈》这本书的时间离我们现在是有些遥远，但它的背景是农村，尽管是一个零零后，是二十一世纪最早出生的一代人，但依然有千千万万个像我一样的零零后在农村生长。所以在这本关于父辈与子女的书中，我能很清楚的看见我有怎样努力且辛劳的父母，能很清楚的看见自己是一个怎样的子女并且要成为什么样的子女。

纪伯伦在《你的孩子，并不是你的孩子》这首诗中写到：你的儿女，其实不是你的儿女，他们是生命对于自身渴望而诞生的孩子。他们借助你来到这个世界，却非因你而来，他们在你身旁，却并不属于你…你可以拼尽全力，变得向他们一样，却不要让他们变得和你一样…自从高中时接触到这首诗，我就一直在思考父母与子女之间到底是怎样的存在。就像诗中所说，子女是独立于父母之外的。尤其是在传统的中国家庭中，子女是父母的全部，他们会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孩子。在我看来，包括我的父母，他们是可悲的。他们知识水平不高，生在乡村长在乡村，没有办法改变那一成不变的人生轨迹，二十出头结婚，自此一生都被锁在家庭里，他们没有自由，没有青春。但同时，天下的父母都是伟大的。他们能把子女平平安安的抚养成人；能在孩子生病时日夜守护；会把自己认为好的给孩子；能想尽一切办法让子女得到最好的教育；从不为自己着想却能什么事都首先想到孩子…父母们都希望子女能成才，就像我的父母，从小创造他们能给我最好的教育，让我上最好的初中最好的高中， 努力让我好好学习以后能出人头地，不再像他们一样一辈子被土地所束缚。

然而，当孩子渐渐长大，离家会越来越远，回家次数会越来越少，与父母的通话会越来越少。渐渐地父母和孩子之间会越来越远，父母不懂孩子，孩子不能理解父母。很幸运，在这个年纪能思考到这些问题，能让我慢慢思考自己，思考父母，思考人生，思考怎样与父母能一直保持像小时候那样美好的依赖。现在的我，想离家锻炼自己为以后做准备，但是家里有为我苦苦劳作的父母。我在长大，他们在变老，事实就是这样残酷。但是他们陪我长大，给了我快乐的童年，现在我想陪他们变老，给他们幸福的晚年。放假就要多回家，电话要打，话要多说，微笑要多给，爱要多说出来。毕竟，这是这世上对我们付出最多且不要回报的两个人。所以不管什么时候，作为子女都要对父母心怀感恩。

挚爱亲情逝水流长…

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

专业：护理学

班级：18本护4班

学号;201811604409

姓名;罗芳

Tell:18782168083

QQ邮箱:2483856912@qq.com

**读一本书如品一杯茶**

生活在我们这个世界里，如果不去阅读书籍我们可能不会了解外面的人和事情。书籍已经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与我们的生活融合为一体。从书籍中不仅仅能不断地汲取他人的智慧，给自己以启迪。也能答疑解惑，能从中寻找自己生活中疑惑的部分并且寻求解决之法。我认为不管是读哪一本经典的书目，最重要的是对自己所看的书有自己的理解和感悟，这就是看书的价值所在，就如同喝一杯茶，只有自己慢慢地去品味，才能感受到茶香的浓郁，感受到它在舌尖上打转，带给我们不一样的味蕾感受。

“在不同的环境下，人的感情又是怎样变幻无常啊!我们今天所爱的，往往是我们明天所恨的；我们今天所追求的，往往是我们明天所逃避的；我们今天所希冀的，往往是我们明天所害怕的，甚至会下的心惊胆战。（选自丹尼尔 笛福《鲁滨逊漂流记》）。若将其改为文言文又别有一番风味。“在其境下，人之情又何其幻兮！我今所爱者，往往为我明所恨者；今我所求者，往往为我明所逃之；我今所求者，往往为我明日所畏者，甚则战栗”。于我而言，在现在，这句话告诫我：要谨慎地做出自己的每一步决定，当我们回首自己所做的决定时不会后悔。我们要时时刻刻为明天的自己增值，也就是要求我们做好当下的每一步。学生时代到步入社会的这个过程，环境由小变大，由简单变得复杂。每一个决定都显得至关重要。做出一个缜密思考的决定，将可能会将我们今天所爱的也变为明天所爱的，把今天所追求变成明天所坚持的，把我们今天所希冀的变为明天所憧憬的。

读一本书就像去品一杯茶，要慢慢地去品，茶浓郁的香味才会飘散出来，沁人心脾。读一本书，慢慢地去读，将书中的文字转变为自己的感悟，那么读书的意义也得到了升华。

医学院（护理学院）

护理学17本护7班

姓名：毛倩

学号：201711604720

电话：13228108441

QQ邮箱：2452110061@qq.com